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69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賴宜鉉即源欣工程行

黃詩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零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宜鉉即源欣工程行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0%計算，嗣後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約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簽立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被告

01 黃詩芸則於111年3月18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同意連帶保證  
02 上開債務。詎被告賴宜鉉即源欣工程行進繳款至113年4月20  
03 日止，嗣後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債務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05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現在經濟困難，無力清償等  
08 語置辯。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  
11 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  
12 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3 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